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趙瑋盈

電話：03-8224500

傳真：03-8220602
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67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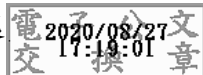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及附件 (376550000A_109016727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6727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配合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後，修正之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90122614號書函辦理；並附該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8/28



1090003152